

A Study in the 伍志燕 / 著
Rationality of Moral Evaluation

道德评价 合理性

研究

光明日报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道德评价 合理性研究

A Study in the / 伍志燕 / 著
Rationality of Moral Evaluation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评价合理性研究 / 伍志燕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112-1561-1

I. ①道… II. ①伍… III. ①道德规范—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9887 号

道德评价合理性研究

著 者: 伍志燕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武 宁

责任编辑: 曹 扬

封面设计: 何成宝

责任校对: 李 玲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 (原崇文区) 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5 (咨询), 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1561-1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此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道德评价合理性研究（课题号：10YJC720048）》的最终成果

序

道德评价作为道德实践领域的核心问题，虽然国内研究者甚多，但是鲜有人质疑其合理性并对其合理性作出详细系统的论证。道德评价是否合理，事关道德选择、道德实践以及得出的道德结论是否正确，因此，道德评价的合理性问题是伦理学所应当重点关注和研究的课题。该书以道德评价的合理性为题，力图在聚讼纷纭的各种观点中抽绎出一种共识性的、具有普遍性的评价图式，选题是很有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的。

从研究目的上看，该书旨在针对目前元伦理学、德性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等学科领域对道德评价单向度研究的局限性，力图以道德评价合理性问题为中心，利用元伦理学、德性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政治哲学等多学科领域的已有成果，对行为主体的品格和德性、个体行为以及组织行为的道德评价进行多维度、多层次、全方位的研究，试图通过对道德评价活动全过程进行合理性审视建立一种科学、合理、系统的道德评价图式。

从研究内容上来看，该书体现了三个“力图突破”。所谓三个“力图突破”体现在：其一，将行为者的品格提升为道德评价的最高层次，力图突破以往评价中，评价者仅注重对行为的评价而忽略了对行为主体的品格评价；或者即使对行为主体的评价，也仅仅关注其某方面德性的评价而忽视了对行为主体的整体性的品格评价。在对行为者品格的道德评价中，将对

行为者品格道德评价的内在要素（如人性、良心、道德感）和外在因素（如行为和伦理规范的遵守）结合起来，既考察行为主体的内在要素，又看行为主体外在的“一连串行为”以及对伦理规范的自觉遵守情况。其二，在个体行为道德评价中，力图突破当前伦理学界义务论与目的论（或动机论与效果论）在个体行为评价上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对个体行为发生的全过程进行了合理的道德评价。具体来说，在道德动机方面，重点分析了结果主义和道义论在道德动机问题上的分歧、道德动机和义务感的内在联系、动机和效果之间的复杂性以及动机论存在的问题；在行为选择中，重点阐述了意志自由、行为选择及道德责任的关系问题；在行为过程中，重点分析了行为主体选择的道德规范是否具有合理性、符合规范和出于规范的区别、合规行为的坏效果等问题；在行为后果上，重点对效果的复杂性、行为结果与道德责任的关系以及对效果论的评判等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其三，在组织行为道德评价中，力图突破以往论者的“评价误区”（即认为道德评价仅仅涉及个体行为及行为者，而组织行为无非就是组织中每一个体行为的“总和”），重点从组织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角度评价组织动机，从组织人员参与计划、决策中的自由度、平等度、公正度来评价组织计划、决策的道德合理性，从组织行为实施中权力的正当性及合理性来评价组织行为的手段“道德性”，从组织成员各自承担的角色来评价组织行为后果中每个成员应负的道德责任。

从国内外关于道德评价合理性专题研究的发展趋势来看，该书具有如下特色：其一，通过评价领域中的突出问题——“道德评价”这一视角找到了伦理学和价值论之间的共性及交融点，将二者紧密衔接起来，避免了当前学术界对价值论与伦理学的关系问题的分歧。其二，以“道德评价合理性研究”为主线，将评价逻辑之合理性和评价实践之合理性衔接起来，



冲破了目前元伦理学、德性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长期分离之藩篱，将它们有机结合起来。其三，进一步明确了道德评价的对象，一方面走出以往评价中“人事不分”的误区，将对行为者的道德评价与行为本身的道德评价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将组织行为纳入道德评价研究的范围并与个体行为的道德评价区分开来，既扩展了过去理论伦理学所没有涉及到的内容，又使评价更加合理、规范。其四，在明确道德评价的自身特殊性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道德评价的全面性、系统性研究，既规避了以往评价中仅仅“重原则（或规范）轻人品”、“重效果轻动机”的“表皮评价模式”，又防止以偏概全，力图克服现实生活中仅注重道德评价个别环节探讨的毛病，使道德评价更具有客观性、合理性。

从总体上来看，该书作为 2010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道德评价合理性研究》（课题批准号：10YJC720048）的最终成果，从多方面详细、系统、深入地论证了道德评价的合理性问题，将我国道德评价合理性问题的研究推到了国际研究的前沿，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并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是为序。

江 畅

2011 年 8 月 28 日于武汉

目 录

序	(1)
导论	(1)
一、道德评价与道德评价合理性	(1)
二、道德评价合理性研究的定位	(8)
三、研究视角	(14)
四、基本思路	(16)
第一章 道德评价合理性的逻辑基础	(19)
第一节 合理的评价术语	(20)
一、道德术语在道德评价中的地位	(20)
二、两个基本的评价术语：善与正当	(23)
三、善与正当：谁之合理	(41)
第二节 道德评价中的判断及其合理性证明	(49)
一、道德判断的真理性及可普遍化问题	(49)
二、道德判断在道德评价中的意义及功能	(59)
三、道德判断的合理性及逻辑证明	(69)
第三节 道德评价中的推理及其合理性	(76)
一、道德推理的前提及要素	(76)
二、道德推理的逻辑合理性	(82)
三、道德评价中的推理规则与常用模式	(87)

第二章 影响道德评价合理性的诸因素	(93)
第一节 评价者的因素	(93)
一、道德观念	(93)
二、评价能力	(95)
三、评价角色	(97)
四、情感因素	(100)
第二节 评价对象的因素	(101)
一、明晰度	(101)
二、复杂性	(104)
三、亲缘性	(106)
四、同一性	(109)
第三节 社会环境的因素	(110)
一、习俗、禁忌及戒律	(110)
二、社会舆论	(113)
三、社会价值观念	(116)
四、道德境遇与运气	(118)
第三章 对德性、品格道德评价的合理性	(121)
第一节 德性、品格及其关系	(122)
一、德性及道德德性	(122)
二、人格及品格	(128)
三、伪善：德性与品格的分离	(132)
第二节 对德性、品格的内评价	(136)
一、基点：人性	(136)
二、良心	(141)
第三节 对德性、品格的外评价	(150)
一、德性、品格的外显：行为	(150)
二、德性、品格的鉴镜：伦理规则	(156)



第四章 个体行为道德评价的合理性	(162)
第一节 道德动机	(163)
一、结果主义与义务论的分歧	(163)
二、道德动机与义务感	(168)
三、动机与效果关系的复杂性	(179)
四、评道德动机论	(186)
第二节 道德评价的前提：自由意志	(190)
一、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	(190)
二、自由意志与行为选择	(194)
三、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	(202)
第三节 道德规范与行为过程	(206)
一、道德规范的合理性	(206)
二、符合道德规范与出于道德规范	(211)
三、合规行为的坏效果问题	(216)
第四节 行为效果的判断与合理性	(221)
一、行为效果的复杂性	(221)
二、行为结果与道德责任	(224)
三、评结果主义或效果论	(228)
第五章 组织行为道德评价的合理性	(235)
第一节 组织动机和社会善	(236)
一、社会的善与本己的善	(236)
二、组织效率与公平	(240)
第二节 衡量行为计划、决策合理性的三个“度”	(245)
一、计划、决策的自由度	(245)
二、计划、决策的平等度	(249)
三、计划、决策的公正度	(254)

第三节 组织行为实施中的“手段”合理性	(257)
一、组织者：权力作为手段，抑或作为目的	(257)
二、被组织者：积极服从，抑或消极服从	(262)
三、谁主沉浮：组织者权力，抑或被组织者权利	(266)
第四节 组织行为的道德责任	(271)
一、行为的特殊性与后果的复杂性	(271)
二、组织角色与组织责任	(273)
第六章 道德评价合理性的评判	(275)
第一节 道德评价标准和尺度的合理性评判	(276)
一、道德评价标准与阶级标准、历史标准的联系及 区别	(276)
二、道德评价标准选择的合理性依据	(280)
三、评价尺度的合理性：合规律性、合规范性、合 人性	(283)
第二节 道德评价方式的合理性评判	(285)
一、自我评价应注意的问题	(285)
二、社会评价应注意的问题	(288)
三、道德评价应注意动机、态度、手段、目的及效 果五结合	(291)
第三节 道德评价结论的合理性评判	(294)
一、道德评价主体、对象、标准与评价结论的内在 关联性	(294)
二、道德评价结论的检验及修正	(297)
参考文献	(301)
一、英文部分	(301)
二、中文部分	(305)



附录一：道德评价合理性研究综述	(312)
附录二：相关学术论文成果一览	(329)
后 记	(330)

导 论

一、道德评价与道德评价合理性

“二十世纪哲学最棘手的问题之一是合理性问题。”^① 合理性问题之所以被称为 20 世纪“最棘手的问题”，主要是针对价值判断而言的。在道德评价中，我们做出的评价判断就是价值判断。我们研究道德评价的合理性问题，首先遇到的是对其存在权利的严峻挑战：道德评价究竟有没有合理性可言？如果有合理性而言，那么，它是一种什么样的合理性？上述问题既是道德评价合理性研究的理论前提，又是其研究的结果。

道德评价实际上就是做出价值判断，一个价值判断是否合理与它的真伪问题直接相关，其合理性证明关键在于它能否从事实判断中推出，这实际上就是“是”和“应当”的关系问题。关于“是”能否推出“应当”的争论肇始于英国哲学家休谟在《人性论》中对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分的发现^②。

① 拉瑞·劳丹：《进步及其问题》，刘新民译，华夏出版社，1999 年，第 122 页。

② 休谟在《人性论》中说道：“在我遇到的每一个道德学体系中，我一向注意到，作者在一个时期中是按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的，确定了上帝的存在，或是对人事作了一番议论；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连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其重大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须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是如何由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是如何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的，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证明。”详见休谟：《人性论》（下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509～510 页。

目前围绕由“是”是否能推出“应当”的这一问题的争论，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以元伦理学家摩尔、艾耶尔、黑尔等为代表，认为“是”和“应当”有着本质性区别，进而坚决否认从一个纯粹的事实（“是”）能推出“应当”，从而否认价值判断的合理性；另一种是以后现代主义者弗兰克纳、麦金太尔、普特南等为代表，他们肯定从“是”能推出“应当”，其理由是我们所言的“是”已经从一个纯粹“自然事实”的概念逐渐转变为有人参与其中的“社会事实”概念，这种“社会事实”如一些“功能性概念”、“惯例性事实”、“社会角色概念”中往往隐含了价值性成分。在他们看来，“是”和“应当”之间的鸿沟正在逐渐融合、消失；因而，“是”中常常隐含了“应当”，“应当”中也含括了“是”这一前提。笔者认为，休谟等人所言的“是”是一种狭义的事实，即指自然科学的或经验的、观察的事实，而且休谟对逻辑推理的理解也是狭义的，主要指必然性的演绎推导，而诸如归纳推理等是尚待证明的（即“归纳问题”）。从这种角度来看，“是”的确是推不出“应当”来的。不过，我们平常所言的“是”，常常是一种社会事实，这种社会事实包含着价值主体参与其中而发生的价值关系，是一种社会化了的“自然事实”，从这种“是”是能够推出“应当”来的。就拙著而言，它的研究对象是在道德评价领域，我们所言的“是”是一种“评价事实”，而评价事实实际上就是一种由人参与其中的社会事实；所以，我们承认这种蕴涵了“应当”成分的“是”是能推出“应当”来的。

既然道德评价有合理性而言，那么这种合理性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合理性？“合理性”作为哲学史上的一个经典概念，最早来源于“理性”。就“理性”与“合理性”的英文词源来看，二者也颇为相似。“理性”的英文 reason，它的形容词是 reasonable（理性的）；reason 由 ratio 演化而来，突出最终根源、理由、原因。“合理性”英文是 rationality，它的形容词是



rational (合理的); rationality 由 rationari 演化而来, 具有计算之含义, 是指人的一种能力。就本义而言, rationality 是指人或事具有理性的那种性质, 即是具有理性的或合乎理性的, 真正的意思应该是“合理性性”或“具有理性性”。在中文译法中, rationality 既表达“理性”的含义, 也表达“合理性”的含义。此时, “理性”和“合理性”的意义是相互关联的。但是表达“理性”的 rationality 和表达“合理性”的 rationality 还是有所不同: 一般来说, 前者含义是固定的, 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 后者含义是发展的, 它的古典含义不同于当代含义。另外, rationality 表达的“理性”与 reason 表达“理性”也有细微差别: 前者表达的“理性”与“合理性”紧密关联; 后者表达的“理性”是作为根据和理由的理性, 更多的偏向于本体论以及建立在本体论基础上的认识论含义的理性。而且, 尽管二者都表达“理性”这一含义, 并且在现代哲学、社会理论著作中被经常放在一起使用, 但只有 rationality 表达“合理性”的含义。

“合理性”这一概念没有什么权威性的解释^①。即使在《价值学大词典》中, “合理性”的定义也仅仅是描述性的, 即“观点水平的评价的基本性质之一, 评价达到自觉化、理性化的水平的标志, 评价所反映的客观价值关系合乎主体的必然性和规律的表现”。^② 在西方英语国家,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中“rationality”指的是“理性、合理性、理智、推理能力”, 在《新大英百科全书》中对“rationality”的解释是参

① 使合理性问题突出的是 20 世纪中叶后的科学哲学家, 主要是为了解决为科学辩护的问题; 因而, “合理性”这一词条暂时没有被收录入《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辞海》、《简明哲学辞典》这些辞书, 因此没有什么权威性解释。

② 李德顺主编:《价值学大词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第 215 页, “合理性”词条。

见理性 (reason)^①。在最一般意义上, 合理性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理解方式: 一种是科学意义上的合理性, 它含有“合事实、合理性、合规律及合逻辑”之意; 另一种则把它理解为价值判断, 含有“合目的、合理想、合原则”及“是应该的”意思。由此, 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去把握“合理性”这一概念的内涵: 一是“合乎事实及规律”, 这是合理性的客体尺度; 二是“合乎人的理性”, 这是合理性的主体尺度; 三是“合乎人愿及目的”, 这是合理性的主客体关系的尺度。

其实, 在不同思想学术领域, 人们对合理性的要求和理解是很不相同的。西方学者 F. 兰科在其《合理性类型和语义》一文中, 以不同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为标准, 列举了“合理性”这一术语有 21 种含义之多。A. 麦金太尔在《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一书中明确指出: “事实将证明, 存在着多种合理性而不是一种合理性, 正如事实也将证明, 存在着多种正义而不是一种正义一样”。^②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情况, 是因为人们理解合理性问题的出发点和判别合理与否的标准不同。加拿大学者 M. 邦格 (M. Bunge) 指出, 从根本上讲, “合理性”一词至少代表七种不同的概念, 即“(1) 概念的合理性: 使模糊性 (含模糊性或不准备性) 最小; (2) 逻辑的合理性: 力求一致 (避免矛盾); (3) 方法论的合理性: 质疑 (怀疑和批判) 和辩护 (要求证明或证据, 赞成或不赞成);

① “reason”一词被解释为: (1) 获得逻辑推论的能力和过程。(2) 理性是一种使基本的真理 (本原) 作为所有派生事实的原由成为可能的能力, 这种能力是与感觉、感性认识、情感、欲望相对立的。(3) 根据康德说的“纯粹理性”是与关联行为效果的“实践理性”相区别的。(4) 在形式逻辑上推断结果的获得 (通常被称为 ratiocination——用三段论法推理, 来源于拉丁词 ratiocinari, 指使用推理的能力), 依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被分为演绎的 (从一般到特殊) 和归纳的 (从特殊到一般)。(5) 在神学中, 理性是与信仰相区别的运用宗教真理的智力, 理性运用的范围虽然有不同, 但都保留了信仰终极真理的领域。

② Alasdair MacIntyre,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8, p. 9.



(4) 认识论的合理性：关心经验支持，避免与大多数主要的科学技术知识不相容的假设；(5) 本体论的合理性：采取与现代大多数科学知识相一致的世界观；(6) 价值的合理性：力求得到目标，该目标不仅是可得的，还是值得追求的；(7) 实践的合理性：采取最有助于得到目标的方案，并努力地付诸实施”。^①

因此，我们对合理性问题研究，必须看在什么学科领域，而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其不一致的理解和解释上。就拙著而言，道德评价的合理性是针对道德价值领域来说的，它主要是一种实践的合理性和价值的合理性。

除了“道德评价有没有合理性？是一种什么样的合理性？”之类的基础性问题之外，在道德评价中还涉及一些具体问题。

在具体的道德评价实践中，首先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道德评价到底评什么？国内外伦理学家各持一端，意见不一。在德性伦理学家看来，道德评价对象应该是人之德性、品格，如亚里士多德、麦金太尔等；而在规范伦理学领域，道德评价则将评价对象定位为道德行为。那么，评价人和评价行为是不是一回事？如果不是一回事，评价人应当怎样评价？评价行为又与评价人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就评价人而言，目前部分学者仅仅局限于从人的个别行为来评价，问题在于行为主体的个别行为并不能真正反应出其品格的优劣；就评价个体行为而言，目前大部分学者仅仅局限于动机和效果，抑或动机效果统一论的层面上来评价，他们往往忽视了行为过程中的目的和手段的合理性以及行为者平时的态度等环节。尤为重要的是，随着社会化的进程，许多行为不单独是由某个人作出的，而是由多数人

^① 参见陈建涛：“合理性辨析”，《哲学动态》，1994年，第11期，第25页。